

山东农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山农大疫控组字〔2020〕15号

关于转发省委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 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加强入境人员 来鲁申报登记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省委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加强入境人员来鲁申报登记的通告》（第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迅速将通告精神传达至全体教职员工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入境教职员工应当遵守国家 and 省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发布的疫情防控决定、命令，自觉向单位或社区（村居）申报登记，接受检验检疫、隔离观察等疫情防控措施。对于入境人员故意隐瞒谎报病情、旅居史、密切接触人员，拒不执行疫情防控

规定的，市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发现的可能违反疫情防控措施的入境人员，可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或者相关疫情防控部门举报。

附件：省委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入境人员来鲁申报登记的通告》（第7号）

山东农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0年3月16日